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所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鑑於本公司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收購目標公司而擴大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納入該通函需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亦已准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